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

800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機關地址：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
承辦人：何澤奇
電話：02-23892111分機:517
傳真：02-23820497
電子信箱：jch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投四字第105032723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邀貴機關(會)派員出席本處在高雄舉辦之「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訂於本(105)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，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「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」，敬請派員出席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之主題為「臺商在中國大陸勞資問題面面觀」，會中除將針對企業關注「中國大陸勞動政策發展趨勢對臺商之影響」、「製造業升級轉型中面臨的勞資問題」、「零售業面臨的勞資問題」等議題，邀請專家解析及提供因應建議外，並將邀請嫻熟大陸勞動實務之專家，分享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成功案例。
- 三、檢附旨述研討會邀請函及宣傳文宣如附件(內含研討會議程、報名資訊以及海報)，請卓參並協助宣傳。本案活動網址如后：<http://www.huanyu-law.com.tw/activity/index.php>；報名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環宇法律事務所彭經理(02-27556595分機291)或陳專員(02-27556595分機295)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兩岸簽訂投資保障協議以來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運用行政協處之正式溝通平台，協助臺商解決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(P2G)的投資糾紛，維護臺商合法投資權益。為增進臺商瞭解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風險，預先做好因應措施，以減少投資糾紛之發生，特舉辦本研討會。

會中除邀請經行政協處成功案例之臺商現身分享投資糾紛處理經驗，也邀請學者專家針對近年大陸之勞動政策發展趨勢對臺商的影響，同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業者分享製造業、零售業面臨勞資問題處理的經驗及提醒投資人相關法律問題，臺商千萬不可錯失此一難得的機會！歡迎已在大陸投資的臺商、工商團體及對此議題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日期：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點至5點

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;捷運鹽埕埔站2號出口步行3分鐘)

研討會議程：

主持人：李書孝律師/環宇法律事務所

時間	議題與講者
14:00-14:10	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代表致詞
	Part 1 臺商在中國大陸勞資問題面面觀
14:10-14:40	子題 1：中國大陸勞動政策發展趨勢對臺商之影響 報告人：潘世偉教授 / 文化大學教授 (前勞動部長)
14:40-15:10	子題 2：製造業升級轉型中面臨的勞資問題 報告人：李政宏會長 / 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
15:10-15:40	子題 3：零售業面臨的勞資問題 報告人：吳紹華先生 /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前營運長
15:40-15:50	中場休息
15:50-16:10	Part 2 綜合座談 / Q & A 時間 主持人：李書孝律師 / 環宇法律事務所 與談人：潘世偉教授、李政宏會長、吳紹華先生
16:10-16:50	Part 3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(P-G)成功案例分享 主持人：李書孝律師 / 環宇法律事務所 與談人：臺商代表
16:50-17:00	現場提問 / Q & A 時間
17:00	閉幕

備註：執行單位保留對議程內容進行修改之權。

◎報名資料

單位或公司名稱					
姓名	電話	姓名	電話		
職稱	e-mail	職稱	e-mail		

※本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※會場座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利統整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huanyu-law.com.tw/activity/index.php> 或由環宇法律事務所網頁進入

E-mail：dive@liang-law.com.tw 傳真：+886-2-2708-2946

電話報名：+886-2-2755-6595 (分機 291) 彭梅燕經理或(分機 295)陳庭妍專員聯絡。

※為上項研討會，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工作，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參加人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得向本所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
 - 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；相關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后：
- 期間：將於活動期間保存參加人之個人資料。
 - 地區：參加人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次活動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 - 對象及方式：前述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活動管理、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合於本活動所定之業務需要範疇。